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

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手机淫秽色情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解读《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

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读《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出台背景详解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既、未遂形态分析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全某包庇案

（评析）教唆犯罪嫌疑人作虚假供述的行为如何定性

主编/张军 熊选国

2010年·第2辑

（总第56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10年《解读》系列继续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四大审判专业分立4个分册按月出版。从2010年起,原《行政法律文件解读》更名为《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2010年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该解释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刑事案件法律适用标准,并为进一步整治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专项行动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有助于依法惩治淫秽电子信息犯罪,净化网络环境,促进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帮助读者在实践中准确理解和适用,本辑约请了该解释的相关起草人作了详尽解读。同时,链接相关重法律文件,以便读者参考及全面掌握。

本辑还收录了近期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等其他涉及刑事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解读。

另外,本辑也约请了资深法官、检察官就当前司法热点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供读者探讨交流。



主 编 张 军 熊选国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宫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兰丽专

电 话 (010)67550626 邮 箱 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
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决定
(2009年12月26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耳他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
条约》的决定
(2009年12月26日) 9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央宣传部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公安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部 国家广播电影
电视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
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0年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0年1月27日) 1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通知
(2010年1月20日) 24

卫生部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印发《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年1月5日) 27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
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二)

(2010年2月2日)	33
解读《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7
依法严惩淫秽电子信息犯罪 净化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环境	
——“两高”负责人就《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答记者问	50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手机淫秽色情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55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严厉打击手机网站制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活动的紧急通知	
(2009年11月16日,略)	60
全国“扫黄打非”办就严打手机淫秽色情信息答记者问	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	6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3日)	65
解读《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祝二军 6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0年1月12日)	78
解读《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	何能高 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09年12月14日,略)	85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86
《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	
(2010年1月14日,略)	89
《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出台背景详解	

.....	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0年1月11日)	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二〇一〇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0年1月4日)	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有关部门配合监察部门核查违纪违法线索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11月24日)	10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和一审未成年人刑事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的通知	
(2009年10月12日)	104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既、未遂形态分析	
..... 张松涛	11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罗某某挪用资金案	熊学庆 118
[评析]兼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适用	
全某包庇案	王立德 120
[评析]教唆犯罪嫌疑人作虚假供述的行为如何定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10年/张军,熊选国主编. —北

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931-8

I. ①刑… II. ①张…②熊…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

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8642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开 8印张 140千字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16.00元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 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决定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加入2000年11月15日由第5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简称《补充议定书》)，同时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补充议定书》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约束。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补充议定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附：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 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中文本)

序 言

本议定书缔约国，宣布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打击国际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必须在原住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综合性国际做法，包括预防这种贩运、惩治贩运者和保护这种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包括通过保护被害人国际公认的人权对他们进行保护，考虑到虽有各项载有打击剥削人特别是剥削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规则 and 实际措施的国际文书，但尚无一项处理人口贩运问题所有方面的国际文书，关注如果没有这样一项文书，易遭受贩运的人将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护，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并就拟订一项处理贩运妇女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等进行讨论，深信以一项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国际文书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将有助于预防和打击这种犯罪，兹商定如下：

一、总 则

第一条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

一、本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本议定书应连同公约一并予以解释。

二、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三、根据本议定书第五条确立的犯罪应视为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

第二条 宗旨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

(一)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 (二) 在充分尊重其人权的情况下保护和帮助此种贩运活动的被害人;
- (三) 为实现上述目标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第三条 术语的使用

在本议定书中:

(一)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二) 如果已使用本条第(一)项所述任何手段,则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对第(一)项所述的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并不相干;

(三) 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即使并不涉及本条第(一)项所述任何手段,也应视为“人口贩运”;

(四) “儿童”系指任何18岁以下者。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议定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预防、侦查和起诉根据本议定书第五条所确立的、具有跨国性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并应适用于对此种犯罪的被害人的保护。

第五条 刑事定罪

一、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本议定书第三条所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二、各缔约国还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一) 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把实施根据本条第一款所确立的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

(二) 把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第一款所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以及

(三) 把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根据本条第一款所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二、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保护

第六条 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帮助和保护

一、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尽量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隐私和身份，尤其包括对审理这类贩运活动案件的法律程序予以保密。

二、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法律或行政制度中包括各种必要措施，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

（一）有关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的信息；

（二）帮助被害人，从而使其意见和关切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方权利的方式得到表达和考虑。

三、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措施，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条件，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开展合作，特别是：

（一）提供适当的住房；

（二）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懂得的语文提供咨询和信息，特别是有关其法律权利的咨询和信息；

（三）提供医疗、心理和物质帮助；

（四）提供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四、各缔约国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均应考虑到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儿童的特殊需要，其中包括适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

五、各缔约国均应努力保护在本国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六、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的法律制度包括各项必要措施，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

第七条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

一、除根据本议定书第六条采取措施外，各缔约国还均应考虑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允许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适当情况下在本国境内临时或永久居留。

二、各缔约国在执行本条第一款所载规定时，均应适当考虑到人道主义和照顾性因素。

第八条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

一、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本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尚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缔约国，应在适当顾及其安全的情况下，便利和接

受其返还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二、当一缔约国将身为另一缔约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尚拥有该另一缔约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送还该缔约国时，这种送还应适当顾及被害人的安全和与其身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并应最好出于自愿。

三、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被请求缔约国应核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是否为本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是否拥有本国境内的永久居留权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四、为便于无适当证件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返还，缔约国应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同意向身为本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该人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许可文件，以使其得以前往并重新入境。

五、本条概不影响接收缔约国本国任何法律赋予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任何权利。

六、本条概不影响任何可适用的全部或部分管辖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返还问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三、预防、合作和其他措施

第九条 预防贩运人口

一、缔约国应制定综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以便：

（一）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

（二）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于再度受害。

二、缔约国应努力采取诸如研究、宣传和新闻媒体运动等措施并实行种种社会和经济举措，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

三、根据本条制定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应酌情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

四、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减缓使人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易遭贩运之害的各种因素，例如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

五、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

第十条 信息交换和培训

一、缔约国执法、移民或其他有关当局应酌情根据本国法律相互合作，交换信息，以便能够确定：

（一）持有他人旅行证件或无旅行证件跨越或企图跨越国际边界者是人口贩运活动的实施者还是被害人；

（二）为人口贩运目的跨越国际边界者所使用或企图使用的证件种类；

（三）有组织犯罪集团为贩运人口目的而使用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对被害人的招募和运送、从事这类贩运活动的个人和集团之间的路线和联系，以及为侦破这些活动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二、缔约国应向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提供或加强预防贩运人口的培训。培训的重点应是用于预防这种贩运、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被害人权利，包括保护被害人免遭贩运者迫害的方法。培训还应顾及对人权和儿童及性别敏感问题予以考虑的必要，并应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

三、收到信息的缔约国应遵守发送信息的缔约国提出的关于信息使用限制的任何要求。

第十一条 边界措施

一、在不影响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国际承诺情况下，缔约国应尽量加强可能必要的边界管制，以预防和侦查人口贩运活动。

二、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尽量防止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根据本议定书第五条确立的犯罪。

三、在适当且不影响适用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这类措施应包括规定商业承运人。包括任何运输公司或任何运输工具的拥有人或经营人有义务查明所有旅客都持有进入接收国所需的旅行证件。

四、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违反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义务的情形予以制裁。

五、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措施，以便根据本国法律拒绝与根据本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行为有牵连的人员入境或吊销其签证。

六、在不影响公约第二十七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等办法加强边境管制机构间的合作。

第十二条 证件安全与管制

各缔约国均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

(一) 确保由其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具有不易滥用和不便伪造或非法变造、复制或签发的特点;

(二) 确保由其或其代表机构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完整和安全,并防止证件的非法印制、签发和使用。

第十三条 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缔约国应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根据本国法律,在合理的时间对以或似以本国名义签发的、涉嫌为人口贩运活动而使用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四、最后条款

第十四条 保留条款

一、本议定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特别是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以及其中所载不驱回原则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本议定书规定的各项措施在解释和适用上不应以该人系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由而对其加以歧视。对这些措施的解释和适用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一、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的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三、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可声明不受本条第二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应不受本条第二款的约束。

四、根据本条第三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十六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一、本议定书自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在意大利巴勒莫开放供各

国签署,随后直至2002年12月1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二、本议定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签署本议定书。

三、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也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四、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已有一个成员国加入本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议定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议定书时应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第十七条 生效

一、本议定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但不得在公约生效前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二、对于在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组织交存该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或自本议定书根据本条第一款生效之日起生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第十八条 修正

一、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已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缔约国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参加缔约方会议的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本议定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四、根据本条第一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之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五、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十九条 退约

一、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退出本议定书时即不再为本议定书缔约方。

第二十条 保存人和语文

一、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指定保存人。

二、本议定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马耳他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2009年2月22日由外交部副部长李金章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瓦莱塔签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耳他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耳他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耳他，以下简称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并根据本条约的规定，为了通过刑事司法协助，促进两国在侦查、起诉、审判和处罚罪犯以及其他相关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有效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承诺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一)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 (二) 获取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三)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结论；
- (五) 查找和辨认人员；
- (六) 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场所或者物品；
- (七) 便利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八)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九) 实施查询、追查资产、搜查、冻结和扣押；
- (十) 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
- (十一)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以往刑事定罪记录；
- (十二) 交换法律资料；
- (十三)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本条约不适用于有关下列事项的请求：

- (一) 逮捕；
- (二) 引渡；
- (三) 执行请求方所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定或者决定，但是被请求方

法律和本条约许可的除外；

- (四) 移交被判刑人以便服刑；
- (五) 刑事诉讼的转移；
- (六) 对纯军事犯罪采取的措施。

四、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刑事司法协助。本条约的规定。不给予任何私人取得、隐藏或者排除证据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也不扩大或者限制其依国内法获得的权利。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中央机关为司法部，在马耳他方面中央机关为总检察长。

三、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和相关通信应当由请求方中央机关转递给被请求方中央机关。

四、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指定的中央机关，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拒绝或推迟协助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根本利益；

(二) 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涉及的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行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已经作出终审判决；

(三)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性质的犯罪；

(四)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肤色、宗教、出生地、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调查、起诉、审判、惩罚或者其他刑事诉讼程序，或者该人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五) 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六)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联系。

二、如果执行请求将妨碍正在被请求方进行的侦查、起诉、审判、处罚或者其他刑事诉讼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根据本条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中央机关应当与

请求方中央机关协商。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所依据的本条约的规定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方可以接受其他形式的请求，请求方应当随后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但是被请求方另行同意的除外。

二、协助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执行请求所涉及的诉讼程序的机关的名称；
- (二) 关于诉讼程序的目的和性质以及该案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的说明；
- (三) 关于引发请求的相关事实的说明；
- (四) 关于请求提供的协助及其目的和与案件相关性的说明；
- (五) 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被取证人员的身份、出生日期和住址或者所在地，以及获取和记录证言或者陈述的方式的说明和询问证人的问题单；

(二) 受送达人的身份、出生日期和住址或者所在地，该人与诉讼的关系，以及希望送达得以执行的方式；

(三) 已掌握的需查找或者辨别的人员的身份及下落的资料；

(四) 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场所或者物品的说明；

(五) 关于为取证目的需搜查的人员或者扣押的物品的说明；

(六) 关于为取证目的搜查的地点和需冻结或者扣押的物品的说明；

(七) 可适用的关于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声明；

(八) 在执行请求时应遵循的特定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九)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十) 有助于被请求方执行请求的任何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中央机关如果认为请求中包含的内容尚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请求方中央机关提供补充资料。

五、请求和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或者英文译文。

第五条 请求的执行